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各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获授激励权益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三、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并同意向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32 万份股票期权，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侯茜、江积海、晏国苑

2022 年 1 月 14 日